

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約定書(書寫範例)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☒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
☐ 第 4 條第 項
☐ 第 8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配偶_____原☐平☐山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為
☐平☐山地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☐男☐女_____取得☐平☐山地原住民身分，
並協議登記從☐父☐養父☐母☐養母民族別為_____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☒男☐女 曾英俊 約定☐從父姓☐從養父姓
☐從母姓☐從養母姓☐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☒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羅馬拼
音 為 Icyang-Parod，取得☐平 ☐山地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
登記從☒父☐養父☐母☐養母民族別為 泰雅族。

四、其他____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曾方方 (簽章) 立約定書人：盧正正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****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12345****

電 話：0912345678 電 話：0912345688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8 日

☐申請人申請子女☐取得原住民身分☐註記民族別；☐子女☐配偶☐變更☐更正☐原
住民身分別☐原住民民族別。

☐經查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所列各款情事。

☐經查戶籍資料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_____條第_____項第_____款規定，准予申請
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
承辦人

課長